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船舶營運的船舶服務協議 及 有關船舶上博彩區營運及管理的新合作協議

船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OPOL(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GCS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船舶服務協議,據此 OPOL同意委任 GCSL(而 GCSL同意接納該委任)為船舶營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由 GCSL向 OPOL提供若干船員、技術支援及行政支援服務。

新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WLL(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BSEL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博彩區的營運及管理訂立新合作協議。

本公司確認,根據本公司獲得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博彩活動不違犯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獲悉博彩活動不違犯賭博條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聯交所發佈的 HKEX-GL71-14 指引信,倘若博彩區的營運不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違犯賭博條例,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股權權益。OPOL、OPL 及 WLL 各自為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ENM 則為 GENT 的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OPOL(為船舶服務協議的訂約方)、OPL(為意向性協議的訂約方)及 WLL(為新合作協議及 2019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船舶服務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船舶服務協議、新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意向性協議及 2019 合作協議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逾 0.1%但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船舶服務協議、新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船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OPOL(GEN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CS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船舶服務協議,據此OPOL同意委任GCSL(而GCSL同意接納該委任)為船舶營運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由GCSL向OPOL提供若干船員、技術支援及行政支援服務。

(A) 船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船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OPOL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GCS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根據船舶服務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則除外,包括(a)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 30 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書;或(b) OPOL 與船舶擁有人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已經終

止或屆滿。

將提供的服務

GCSL 將就船舶向 OPOL 提供船員、技術支援及行政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船舶營運向OPOL提供可勝任及合資格的僱員;
- (b) 按 OPOL 的要求為船舶安排維修、 更換、改良及 保養工程;
- (c) 維持船舶根據其現行註冊國家(即國旗所標示國家)的法律登記;
- (d) 就船舶營運安排及提供所有必須的消費品及技術用品;
- (e) 按需要就保護或維護 OPOL 於船舶的權益而代表 OPOL 委聘勘測員、顧問、工程師、 經紀人、外港 代理及其他顧問人員;
- (f) 提供有關海事營運、航運、安全和保安及技術管理、甲板及引擎船員服務、技術採購及海事資訊系統的船舶管理服務;
- (g) 就船舶營運提供有關船舶的會計服務以及保險安排 及行政服務;
- (h) 提供緊急聯絡服務以及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及由國際海 事組織所制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相關的服務並遵守該等規則;及
- (i) 有關上述服務可能需要提供的其他諮詢及協助。

費用

OPOL 須根據船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向 GCSL 支付每月 10,000 美元的管理費。

此外,OPOL 須向 GCSL 支付以下費用:

- (a) 由 GCSL 提供或促致提供船員服務合理地所產生的船員工資及相關開支的 103.75%;
- (b) 由 GCSL 提供或促致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合理地所產 生的開支及支出的 108%;及

(c) 由 GCSL 提供或促致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合理地所產 生的開支及支出的 105%。

船舶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

OPOL 就船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應付予 GCSL 的每月管理費 10,000 美元乃經參考(i) 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的同類服務收取的現行管理費;及(ii)該船舶的性質及用途後釐定。

OPOL 根據船舶服務協議應付予 GCSL 的額外費用乃根據預計 GCSL 將產生的成本,另加就船員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分別收取 3.75%、8%及 5%的加成百分比而釐定。加成百分比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市場上的同類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及(ii) 船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所需的技術要求水平後按當前市況後釐定。GCSL 所收取的額外費用將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OPOL 收取的費用。

OPOL 應付的額外費用須按月結付。在任何情況下,向 GCSL 支付船舶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均須於每張發票日期起計 30 天內交付。

在釐定市場上同類服務的現行管理費及服務費時,GCSL 及 OPOL 已考慮來自提供同類服務的可資比較遊艇管理公司的報價。本集團將會定期監督及監察就船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確保該等費用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向 OPOL 收取的費用。

(B)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預期本集團根據船舶服務協議將收取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而釐定: (i)根據船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所議定的管理費及本公司就涉及的開支及支出的預測、(ii)上述對船舶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額外費用相關的適當加成百分比;及(iii) 10%的緩衝以讓該等交易彈性進行。

2. 新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WLL(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SE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博彩區的營運及管理訂立新合作協議。

(A) 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WLL(GEN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BSE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

據新合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則除外,包括(a)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 6 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書;或(b)有關船舶的

相關租賃協議已經終止或屆滿。

博彩區營運及

管理

BSEL 負責提供博彩區的營運、管理及支援服務,而 WLL 負責

支付租賃船舶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並促致博彩區可供使用。

WLL 與 BSEL 須共同及平等分佔及負責博彩區的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財務業績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財務業績 = 營運博彩區所產生的收入總額

減議定成本及開支

「**議定成本及開支**」指營運及管理博彩區可能產生及發生的成本及開支(已預算及獲訂約方批准),包括有關船舶的租賃及相關成本、博彩區的行銷及推廣成本以及營運成本(須按成本收費)。

於新合作協議整個合約期間,BSEL 須向 WLL 提供以下報告(i)(僅作為檢討及記錄之用)於各歷月完結後 15 天內提供載列財務業績的月度報告;(ii)於各歷年各季度完結後 20 天內提供載列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及(iii) 於各歷年完結後 90 天內提供載列截至各歷年年底財務業績的年度報表(「年度報告」)。

倘若季度報告載列財務業績虧損(即議定成本及開支高於營運博彩區所產生的收入總額),WLL與 BSEL 各自須於收到季度報告日期起 30 天內均等補足虧損金額的 50%。倘若季度報告載列財務業績盈利(即議定成本及開支低於營運博彩區所產生的收入總額),WLL與 BSEL 各自有權於提供季度報告日期起30 天內收取盈利金額的 50%。倘若年度報告內對博彩區的盈利或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各訂約方須補足或有權收取(按適用者)必要的調整金額。

BSEL 及 WLL 須真誠地商議決定就營運需要(如適當)所需的 任何後續資金。

排他性

於新合作協議的整個合約期間,BSEL 須為博彩區唯一及獨家 營運方及管理人,未經 BSEL 事先書面批准,WLL 不得委任或 委聘任何第三方在船舶上提供任何與博彩活動相關的服務。

(B)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 2019 合作協議, BSEL 與 WLL 各自已經出資金額 25,000 歐元(約 214,618 港元), 作為初始資金以維持博彩區的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BSEL 就提供博彩區營運、管理及支援服務而分享的總金額約為 733,600 美元(約相當於 5,722,080 港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預期本集團根據新合作協議應分享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 | 至二零二零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年度上限 | 6,600 | 8,800 | 8,800 | (約 51,480,000 港元) | (約 68,640,000 港元) | (約 68,640,000 港元)

預期本集團根據新合作協議應出資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上述年度上限:(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預計的議定成本及開支;及(iii) 10%的緩衝以讓該等交易彈性進行。

(C) 博彩區的資料

博彩區

博彩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位於船舶(乃懸掛開曼群島國旗)上的指定區域並以「海上雲頂世界」品牌營運。博彩區設有兩張多功能博彩桌。

根據新合作協議及於其整個合約期內:

- (a) BSEL 須(其中包括):
 - (i) 以有效及商業合理方式管理及經營博彩區;
 - (ii) 自付成本和開支去採購並確保博彩區裝備合適的博彩設備及系統;
 - (iii) 調配或委派若干合資格及適當的人員監管博彩區的營運;
 - (iv) 提供有關博彩區的行銷計劃及策略;

- (v) 按照政策及程序以及按 BSEL 與 WLL 雙方同意的限額內,全權酌情決 定向博彩區賓客提供支票兌現服務;
- (vi) 促使、引導及推介顧客享用船舶及博彩區的設施;
- (vii) 提供所有一般支援服務;及
- (viii) 就博彩區的營運及維護設立合理的營運政策、標準、內部監控及任何其 他受影響或所需事項,以確保博彩區以有序、受控及安全的方式營運;
- (b) WLL 須(其中包括):
 - (i) 支付及清償有關租賃船舶的應付費用;
 - (ii) 促使、引導及推介顧客享用船舶及博彩區的設施;及
 - (iii) 致力提供 BSEL 為履行新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合理要求的該等設施及服務。

基於本公司所獲取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商船法、博彩法或其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法例並無要求船舶於國際航程中同時於公海進行博彩活動須取得開曼群島當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的規定。

由於博彩活動在船舶上並於香港境外的公海進行,投注交易及進行交易各方均在香港境外的公海,因此,博彩活動不違犯賭博條例。本公司將確保在其持有博彩區權益及投資的整個期間,博彩區的營運會遵守其營運所屬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內部監控

根據新合作協議,WLL 及 BSEL 均知悉及同意博彩區的營運及管理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發佈及獲 BSEL 採納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可疑交易檢測。就此而言,BSEL 須負責對博彩區實施及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程序。

本集團定期對博彩區採納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後,本公司所獲得開曼群島合資格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相關政策及程序屬全面及完善,假設其代表賭場業的一般業界標準。倘若按照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應可減低博彩區於開曼群島可能觸犯洗錢罪行的風險。

(D) 有關博彩區營運及管理以及開曼群島博彩業的風險

博彩區玩家的贏利可能超過博彩區產生的贏利

博彩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博彩區產生的贏利與其玩家贏利的差額。由於博彩業具有內在運氣機率的要素,新合作協議各訂約方無法完全控制博彩區產生的贏利或其玩家的贏利。倘若博彩區產生的贏利低於其玩家的贏利,博彩營運可能錄得虧損,而博彩區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博彩區業務的理論贏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新合作協議訂約方的控制

博彩業具有運氣機率的要素特性。除運氣機率的要素外,理論贏率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的技術及經驗、玩家的財務資源、博彩桌的限制範圍、玩家下注的金額及玩家用於賭博的時間。因此,博彩區的實際贏率短期內可能有很大差異,並可能導致博彩區的業績有所波動。該等因素單獨或結合起來對博彩區的贏率有潛在負面影響,而博彩區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其打擊洗錢的政策將會有效防止在博彩區發生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基於對博彩區的管理經驗,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對博彩區進行的博彩活動實施打擊洗錢的政策。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會獲負責人員有效地執行以防止其業務被利用作洗錢目的。對涉及博彩區、船舶管理人、僱員或其玩家的任何洗錢事件、洗錢指控或對任何可能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對其聲譽、與監管者的關係、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可能導致博彩區業務被撤銷或暫停。

博彩活動需求對經濟衰退、經濟不明朗及影響消費者非必需性消費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

博彩活動需求對全球及地區性經濟的衰退及不明朗以及消費者非必需性消費(包括休閒活動)相應減少較為敏感。消費者非必需性消費或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能受到多種因素驅動,例如感知的或一般經濟實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成本、旅遊成本、僱傭及勞工市場狀況,以及實際的或感知的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及財富水平和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該等及其他因素過往降低了消費者對博彩服務的需求,造成價格方面的實際限制,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博彩區的流動資金狀況。

(E) 法律意見及監管環境

博彩活動在船舶(懸掛開曼群島國旗)上於香港以外的公海進行。根據聯交所發佈的 HKEX-GL71-14 指引信,倘若博彩區的營運不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違犯賭博 條例,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本公司 證券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基於開曼群島合資格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根據商船法、博彩法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其他法例,船舶為一艘客船,其博彩活動(在國際航程中於公海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要求取得開曼群島當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的規定,且不構成違犯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

本公司亦已獲悉博彩活動不違犯賭博條例。

3. 過往交易

意向性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OPL(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CIAL(本公司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性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IAL 就船舶營運向 OPL 提供若干船員、技術支援及非技術支援服務。

2019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WLL 與 BSEL 訂立 2019 合作協議, 據此 WLL 與 BSEL 同意就有關營運及管理博彩區進行業務合作安排。2019 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其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此其時被新合作協議取代)止。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 意向性協議及 2019 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4.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BSEL、CIAL 及 GCSL 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78%,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主要業務涉及投資控股。

BSEL 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郵輪/遊艇上相關的服務業務。

CIA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 事旅遊相關的營運業務。

GCS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支援服務業務。

GENT、GENM、OPL、OPOL 及 WLL 的資料

GENT 主要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乃 GENM 的母公司,而 GENM 為 WLL 的母公司。於本公佈日期,GENT 的單一最大股東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持有 GENT 已 發行總股本 42.606%(為直接擁有)及 0.241%(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ENM 的業務涉及經營位於 Genting Highlands(雲頂高原,位於馬來西亞的一處高原度假勝地)的綜合度假勝地,其主要業務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餐飲、主題公園、零售及遊樂景點。GENM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娛樂場、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投資、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OP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持有船舶所有權及從事船舶租賃。

OPOL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營運。

WLL 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上休閒及娛樂業務(包括博彩業務)。

5. 訂立船舶服務協議及新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船舶服務協議

就船舶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可利用其於郵輪營運的經驗,開拓豪華遊艇方面的新商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服務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可資比較遊艇管理公司就同類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用。因此,船舶服務協議的條款並無優待 OPO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此,訂立船舶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合作協議

透過訂立新合作協議讓本集團能夠以獨特的船舶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選擇及服務,同時開拓新商機。本公司認為,有鑒於訂約方各自(i)對博彩區均等注資承擔;及(ii)對博彩區營運及管理作出不同但互補的貢獻(即由 WLL 提供場地及由 BSEL 貢獻專門技能),博彩區營運及財務業績的 50:50 業務架構乃反映 WLL 與 BSEL 之間的公平合理業務安排。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已參考WLL與BSEL各自的出資貢獻。有鑒於WLL與BSEL之間按均等基準分擔風險,新合作協議的條款並無優待WLL。因此,訂立新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有鑒於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與 OPOL、WLL、OPL 及 GENM 的關連關係(如下文披露),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船舶服務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批准船舶服務協議及新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股權權益。OPOL、OPL 及 WLL 各自為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ENM 則為 GENT 的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OPOL(為船舶服務協議的訂約方)、OPL(為意向性協議的訂約方)及 WLL(為新合作協議及 2019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船舶服務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船舶服務協議、新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意向性協議及2019合作協議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逾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船舶服務協議、新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逾任何年度上限或船舶服務協議及/或新合作協議獲續期或對該等協議的條款作出 重大變更時,本公司將會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倘適用)。

本公司確認,根據本公司獲得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博彩活動不違犯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已獲悉博彩活動不違犯賭博條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聯交所發佈的 HKEX-GL71-14 指引信,倘若博彩區的營運不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違犯賭博條例,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 指 WLL 與 BSEL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 BSEL 為船舶 合作協議」 上的博彩區提供營運、管理及支援服務而訂立的合作協 議

「議定成本及 開支」	指	具有本公佈「2. 新合作協議 – (A) 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博彩區營運及管理」分段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船舶服務協議或新合作協議項下最高年度總金額(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EL」	指	Best Seas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AL 」	指	Crystal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博彩法」	指	開曼群島博彩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
「賭博條例」	指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 148 章)
「博彩活動」	指	在博彩區進行及/或博彩區經營的博彩業務或活動
「博彩區」	指	位於船舶上指定區域的博彩設施
$\lceil GCSL \rfloor$	指	Genting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M 」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乃GENT 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乃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ENT 」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乃 GENM 的母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乃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HUT 」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 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 受益人為丹斯里林、林先生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其他 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性協議」	指	OPL 與 CIAL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 CIAL 向 OPL 提供有關船舶營運的若干船員、技術支援及非技術支援服務而訂立的意向性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船法」	指	開曼群島商船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 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新合作協議」	指	WLL 與 BSEL 就博彩區的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2. 新合作協議」一節內,該合作協議取代 2019 合作協議
$\lceil OPL floor$	指	Orient Peac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ceil \text{OPOL} \rfloor$ 指 Orient Peace Operation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並為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策及程序」 指 BSEL 就打擊洗錢措施而採納的多項政策及程序,即(i)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打擊洗錢政策;(ii)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打擊洗錢方案架構; (i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瞭解你的客 户程序;(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會 員風險評分程序;(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 公司的交易監督程序;及(v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 一日本公司的記錄保存及文件留存程序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 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懸掛開曼群島國旗名為「Tranquility」的豪華遊艇,可載 指 客最多 26 人,其國際海事組織 (IMO) 編號 1012086 及 官方編號 745188,由 OPL(GEN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擁有 「船舶服務 指 OPOL 與 GCSL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提供若干船 協議」 員、技術及行政支援服務訂立的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 公佈「1. 船舶服務協議」一節內

Worldwide Leisure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並為 GENM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ceil \text{WLL} \mid$

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及歐元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歐元兌8.5847港元的 匯率兌換,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